



財務報告

2011

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

目錄

集團與公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01
財務狀況表	02
全面收益表	03
會員權益變動表	04
現金流量表	05
財務報表附註	06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財務狀況表	28
全面收益表	28
累積基金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財務狀況表	35
全面收益表	35
累積基金變動表	36
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至26頁的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公會及其附屬機構(以下統稱為「集團」)及公會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集團及公會的全面收益表、會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理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會之理事會須負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備存公會一切交易的妥善帳目及編製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須負責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經理事會釐定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6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公會會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須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理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集團及公會於2011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與集團及公會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1年9月20日

葉毅成

執業證書編號:P05163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	207,286	217,037	207,109	216,787
附屬機構投資	5	-	-	-	-
遞延稅項資產	6	65	65	-	-
		<u>207,351</u>	<u>217,102</u>	<u>207,109</u>	<u>216,7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99	631	786	582
應收款項	7	2,563	1,198	3,790	1,9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44	4,378	4,489	4,208
可收回稅款		52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7,803	76,745	30,133	59,0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	164,601	105,738	132,546	71,783
		<u>220,562</u>	<u>188,690</u>	<u>171,744</u>	<u>137,591</u>
流動負債					
預收會費及收費	9	(60,124)	(64,126)	(58,539)	(62,585)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45,539)	(34,104)	(42,630)	(30,499)
本期稅項負債		(2,990)	(1,199)	(2,972)	(670)
		<u>(108,653)</u>	<u>(99,429)</u>	<u>(104,141)</u>	<u>(93,754)</u>
流動資產淨額		<u>111,909</u>	<u>89,261</u>	<u>67,603</u>	<u>43,8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	(36)	(282)	(36)	(282)
		<u>319,224</u>	<u>306,081</u>	<u>274,676</u>	<u>260,342</u>
會員權益					
普通基金		198,753	195,979	160,098	156,120
資本基金	11	120,588	110,232	114,578	104,222
匯兌儲備		(117)	(130)	-	-
		<u>319,224</u>	<u>306,081</u>	<u>274,676</u>	<u>260,342</u>

理事會於2011年9月20日批准

蔡永忠
會長

張智媛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會費及收費	12	116,951	114,077	112,917	108,928
其他收入	13	89,649	86,399	82,732	78,577
收入總額		206,600	200,476	195,649	187,505
其他收益	14	17,907	14,645	19,527	15,791
開支	15	(219,655)	(197,725)	(209,211)	(187,371)
稅前盈餘	16	4,852	17,396	5,965	15,925
稅項	17	(2,078)	(3,826)	(1,987)	(3,306)
稅後盈餘		2,774	13,570	3,978	12,619
其他全面收益	18	13	(39)	-	-
全面收益總額		2,787	13,531	3,978	12,619

理事會於2011年9月20日批准

蔡永忠
會長

張智媛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會員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1						
	集團				公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	195,979	110,232	(130)	306,081	156,120	104,222	260,342
年度盈餘	2,774	-	-	2,774	3,978	-	3,978
其他全面收益	-	-	13	13	-	-	-
全面收益總額	2,774	-	13	2,787	3,978	-	3,978
會員及學生資本徵費	-	10,356	-	10,356	-	10,356	10,356
於報告期期末	198,753	120,588	(117)	319,224	160,098	114,578	274,676
	2010						
	集團				公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普通基金 千港元	資本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期初	182,409	100,325	(91)	282,643	143,501	94,315	237,816
年度盈餘	13,570	-	-	13,570	12,619	-	12,619
其他全面收益	-	-	(39)	(39)	-	-	-
全面收益總額	13,570	-	(39)	13,531	12,619	-	12,619
會員及學生資本徵費	-	9,907	-	9,907	-	9,907	9,907
於報告期期末	195,979	110,232	(130)	306,081	156,120	104,222	260,342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餘	4,852	17,396	5,965	15,925
調整如下:				
存貨減值撥備	-	138	-	138
折舊	11,545	12,401	11,448	12,311
固定資產減值	-	478	-	478
應收款項減值	59	156	59	156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6	32	36	28
撤銷報廢存貨	29	137	9	137
撤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	2	-	2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6,521	30,740	17,517	29,175
存貨增加	(197)	(31)	(213)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24)	578	(1,850)	401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66)	(507)	(281)	(5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8,942	7,041	28,886	(2,361)
預收會費及收費減少	(4,002)	(6,133)	(4,046)	(5,966)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435	(17,529)	12,131	(22,153)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	50,909	14,159	52,144	(1,423)
(已付)/退回稅項	(595)	(8,072)	69	(8,072)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50,314	6,087	52,213	(9,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28)	(1,568)	(1,809)	(1,509)
處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3	-	3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825)	(1,568)	(1,806)	(1,5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資本徵費	10,356	9,907	10,356	9,9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8,845	14,426	60,763	(1,097)
報告期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5,738	91,350	71,783	72,8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18	(38)	-	-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601	105,738	132,546	71,783

8

1. 主要業務及註冊地址

集團指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及其附屬機構：北京港會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及其附屬機構，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信託基金（統稱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集團」）。

公會是於1973年1月1日在香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7樓。公會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登記、向會員頒發執業證書、制訂及頒佈財務匯報、核數與核證、以及專業操守準則及指引、規管會計行業、營辦及推廣公會的專業資格課程及專業考試、代表會計界表達意見，提供會員及學生支援服務及維護會計業的廉正與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是在中國內地作為外資企業註冊成立的法團。其主要業務為推廣公會的專業資格課程，以及為中國內地會員提供服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是根據於1998年1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基金的宗旨是紓解公會會員的財務困難。根據信託契約，其受託人為公會會長、上屆會長、副會長與一位前任會長。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是根據於2001年12月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作一般慈善用途。根據信託契約，其受託人為公會會長、上屆會長及公會行政總裁。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舉辦專業考試以頒授「認可財務會計員」資格、向會員及學生提供優質服務、評審相關非學位資格及推動非學位人士及中學生研習會計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三名持投票權的成員，即公會的現任會長及兩位副會長。根據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公會有權任免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信託基金是根據於1999年6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作教育用途，並特別為參與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舉辦之考試的人士提供獎學金。根據信託契約，其受託人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上屆會長及副會長。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特定的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來的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總結如下：

折舊

折舊是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評估。在提取折舊時，管理層已經應用了對每類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壽命的估計。集團的折舊政策是在每類資產的經濟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折舊。

應收款項減值

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被減值。於評估過程中，集團會根據其會計政策對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於釐定應收款項是否減值及是否須採取適當行動收回應收款項時，管理層須行使判斷及估計。集團會嚴密監控債務人之償還歷史，並定期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款項。倘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已減值，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集團將繼續跟進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

b. 提前採納適用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其中，下列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為集團所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2010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機構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當機構編製獨立財務報表時，於附屬機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將於2013年1月1日起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對財務報表之列載金額或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2010年經修訂)》已擴大至包括有關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核銷(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作出修訂)以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之財政期間生效。提早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集團並無任何受分類及計量規定變動影響之財務負債，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核銷概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控制作為合併之單一基準而不論被投資者之性質，以及取消了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機構》所載之風險及回報法。當投資者面對或有權利取得參與被投資者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投資者必須擁有所有規定元素，以定論其控制被投資者。評估控制乃以所有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假如有跡象顯示至少有一項規定控制元素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所得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財務報表之列載金額或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集團之控制結論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機構之權益》以單一準則而言載有於附屬機構、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架構機構擁有權益之機構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機構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其於其他機構之權益之性質及相關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之財政期間生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後，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附屬機構之更多詳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下之披露規定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公平值作出定義、提供釐定公平值之指引並引入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貫徹性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之財政期間生效。集團已進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財務報表之列載金額或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2011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間所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011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集團財務報表但未獲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改進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修正本規定機構須透過將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匯集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獨立呈列。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於2012年7月1日起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僱員福利》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改進定額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根據經修訂準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之一切變動將於其發生期間即時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該項經修訂準則亦改變(其中包括)短期僱員福利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之定義，致使兩者間之區分將視乎該機構預期福利將可何時悉數結算而定。根據經修訂之定義，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當預期將可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滿12個月前悉數結算時，屬短期僱員福利，否則，倘並非離職後福利，僱員福利屬其他長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將於2013年1月1日起之財政期間生效。

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合併基準與附屬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會及其控制的機構(「其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照與公會財務報表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機構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機構為公會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機構。當投資者面對或有權利取得參與被投資者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被投資者。在公會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機構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款額列帳。

e. 財務工具

當集團機構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在首次確認時，於合適的情況下，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直接可歸屬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購買及發行之交易成本。

在符合下列條件時，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與現金及銀行結存，隨後應按照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確認減值款額後的餘額計量（見附註2f）：

- (i) 2010年6月30日前，該資產為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額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
- (ii) 2010年6月30日起，該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該工具的合約條件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貨幣性負債。其後，所有財務負債均按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f. 財務資產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減值時，集團立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以攤銷成本計值之應收款項減值乃以應收款項的帳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應收款項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對重大應收款項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款額。

應收款項的帳面值透過使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帳削減，應收款項減值款額帳之帳面值變動計入盈餘或虧絀。若該項應收款項已認為無法收回，則從應收款項減值款額帳中撤銷。

若其後減值款金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確認的減值款額將透過減少應收款項減值款額帳撥回，惟以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計入盈餘或虧絀。

g.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核銷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集團轉移了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或控制權不再存留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資產。

當財務負債被停止確認，即當債務被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負債。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每個報告期期末審查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款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評估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倘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款額計入盈餘或虧絀。

倘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轉變而導致可收回數額上升，則撥回減值款額，惟撥回後所得減值款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的情況下資產的帳面值。當期撥回減值款額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盈餘或虧絀。

i. 固定資產

集團根據租約持有的資產，其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給集團，皆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當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租賃土地作自用時，表示租賃土地公平值的預付成本應計入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款額入帳。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包括進口稅及不可退還的購買稅，但扣除買賣折扣及回贈）以及使其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用途運作的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任何直接成本，亦包括拆遷有關項目及使有關地點回復原狀的最初期估計費用。其他固定資產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盈餘或虧絀。倘有關開支顯然可提高日後運用該固定資產項目所預期獲得的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會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當處置該項其他固定資產時，或預期使用或處置該項其他固定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該項其他固定資產項目會被核銷。計入核銷該項目當期的盈餘或虧絀的處置或報廢盈虧為處置收入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之差額。

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可折舊數額。可折舊數額指資產成本或其他同類數額減剩餘價值釐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如預期與上次評估有別，則有關差額列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倘資產的剩餘價值增至等於或高於其帳面值，則不作折舊。

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 — 整個租期
持有自用樓宇 —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 10年或相關租賃剩餘租期中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10年

成本低於1,000港元的資本性質項目於收購年度以開支入帳。

j.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實質上所有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者保留的租賃，以經營租賃入帳。如集團是出租者，出租資產將計入經營租賃集團的固定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盈餘或虧絀。如集團是承租者，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盈餘或虧絀。

k.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銷售的書刊及紀念品，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直接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營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售前所涉的估計成本釐定。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於獲取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m.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承擔金額估計能夠可靠衡量時，則確認為撥備。撥備於每個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所撥備金額為預期將須清償責任的支出現值。如集團

預期撥備將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確實地確定時方予確認。

n. 資本徵費

資本徵費是會員及學生的資本貢獻，於實收年度計入資本基金。

o.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公會及其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分別以其主要營運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量單位。財務報表的呈報單位為港元，亦即公會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期末的主要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公平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一律計入盈餘或虧絀。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集團於外國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期末的主要匯率折算為港元，其收益及開支按照當期平均匯率折算，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儲備。在處置外國營運時，對於有關該外國營運的累積匯兌差額，如果已計入匯兌儲備並已累積為權益的一個單獨部分，則在確認該營運的處置損益時從權益劃出，重新歸入盈餘或虧絀。

p.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將流入集團，以及收入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入帳。

年度會費在會籍生效期按直線法確認入帳。

首次註冊費於獲得會員資格時確認入帳。

其他費用，考試、研討會及課程收益，會員與學員活動以及評審收入於完成服務時確認入帳。

銀行結存及儲蓄戶口的利息收益於其產生時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帳。

q. 政府資助

如可合理地肯定將獲取政府資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資助按公平值確認入帳。

涉及收益的政府資助按對銷成本的相應期確認為收益。涉及資產的資助按報告期末已收及應收資助數額從資產成本扣除，以釐定資產的帳面值。

如根據協議條款需要退款，並且退款應會發生，則退款的預計數額以負債入帳。該撥備是按協議條款以最佳估計要付出的未來經濟收益的現值來計量。

r. 稅項

稅項開支指本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根據本期間應課稅盈餘計算。應課稅盈餘有別於盈餘或虧絀所報的盈餘，因為應課稅盈餘並不包括其他期間的應課稅項目或可抵扣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

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根據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餘採用的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應繳或應退稅項，按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記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抵免暫記差額、稅項虧損及計入則僅在可能出現應課稅盈餘而與之抵銷的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集團可控制撥回投資於附屬機構所產生的應課稅暫記差額，而有關暫記差額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有關差額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每逢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餘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與該等資產相應的暫記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會相應削減。

遞延稅項按清償有關負債或實現有關資產的期間之預計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盈餘或虧絀，惟若其涉及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也會在權益中處理。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工資、年度獎金及非貨幣收益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

期間。當支付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時，這些金額應按其現值列示。

(ii) 退休福利成本

集團為僱員提供兩種認可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公積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

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盈餘或虧絀。

(ii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權益在確立後確認入帳。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而享有年假的預計責任作出計算。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機構。

- (i) 如果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被列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集團或集團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 (ii)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機構被列為與集團有關連：
 - (a) 該機構與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這等同於每個控股公司、附屬機構及同集團附屬機構彼此關連）。
 - (b) 一個機構為另一個機構的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或另一個機構其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之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
 - (c) 兩個機構均為同一實體的合資機構。
 - (d) 一個機構為另一實體的合資機構，而另一個機構為該實體的聯營機構。
 - (e) 該機構是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的機構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則計劃發起僱主也與集團有關連。
 - (f) 該機構受符合(i)中所列條件的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符合(i)(a)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3. 財務工具分類

截至報告期期末的各類財務工具帳面值如下：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財務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款項 (已扣減減值款額)	2,563	1,198	2,368	1,013
應收附屬機構款項 (已扣減減值款額)	-	-	1,422	9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7,803	76,745	30,133	59,0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601	105,738	132,546	71,783
	214,967	183,681	166,469	132,801
財務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10)				
應付款項	3,096	6,413	2,812	6,352
應付附屬機構款項	-	-	554	139
應付費用	28,741	19,957	26,243	16,692
	31,837	26,370	29,609	23,183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及公會之財務工具帳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4. 固定資產

2011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自用的租賃土地 千港元	持有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於2010年7月1日的帳面淨值	162,680	32,449	13,851	8,057	217,037
貨幣折算差額	-	-	-	5	5
添置	-	-	66	1,762	1,828
處置	-	-	-	(39)	(39)
重新分類	-	-	(763)	763	-
折舊	(4,398)	(2,163)	(2,245)	(2,739)	(11,545)
於2011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58,282	30,286	10,909	7,809	207,286
成本	184,670	43,255	22,443	24,241	274,609
累積折舊及減值	(26,388)	(12,969)	(11,534)	(16,432)	(67,323)
	158,282	30,286	10,909	7,809	207,286
公會					
於2010年7月1日的帳面淨值	162,680	32,449	13,851	7,807	216,787
添置	-	-	66	1,743	1,809
處置	-	-	-	(39)	(39)
重新分類	-	-	(763)	763	-
折舊	(4,398)	(2,163)	(2,245)	(2,642)	(11,448)
於2011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158,282	30,286	10,909	7,632	207,109
成本	184,670	43,255	22,177	23,773	273,875
累積折舊及減值	(26,388)	(12,969)	(11,268)	(16,141)	(66,766)
	158,282	30,286	10,909	7,632	207,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自用的租賃土地 千港元	持有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集團					
於2009年7月1日的帳面淨值	167,078	34,621	16,516	10,730	228,945
貨幣折算差額	-	-	-	2	2
添置	-	-	-	1,568	1,568
處置	-	-	-	(32)	(32)
成本調整	-	-	(272)	(295)	(567)
減值款額(b)	-	-	-	(478)	(478)
折舊	(4,398)	(2,172)	(2,393)	(3,438)	(12,401)
於2010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u>162,680</u>	<u>32,449</u>	<u>13,851</u>	<u>8,057</u>	<u>217,037</u>
成本	184,670	43,255	23,287	23,765	274,977
累積折舊及減值	(21,990)	(10,806)	(9,436)	(15,708)	(57,940)
	<u>162,680</u>	<u>32,449</u>	<u>13,851</u>	<u>8,057</u>	<u>217,037</u>
公會					
於2009年7月1日的帳面淨值	167,078	34,621	16,516	10,447	228,662
添置	-	-	-	1,509	1,509
處置	-	-	-	(28)	(28)
成本調整	-	-	(272)	(295)	(567)
減值款額(b)	-	-	-	(478)	(478)
折舊	(4,398)	(2,172)	(2,393)	(3,348)	(12,311)
於2010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	<u>162,680</u>	<u>32,449</u>	<u>13,851</u>	<u>7,807</u>	<u>216,787</u>
成本	184,670	43,255	23,033	23,322	274,280
累積折舊及減值	(21,990)	(10,806)	(9,182)	(15,515)	(57,493)
	<u>162,680</u>	<u>32,449</u>	<u>13,851</u>	<u>7,807</u>	<u>216,787</u>

(a) 集團與公會以中期租約持有自用，於2047年6月30日到期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7樓及27樓，總建築面積49,722平方呎。物業分別於2005年7月8日及2006年2月28日購入。

(b)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管理層對集團及公會的營運資產進行審閱，並確認一件辦公室設備由於技術過時而產生了減值撥備。根據其使用價值並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為零。據此，確認了全額減值款額為478,000港元。

5. 附屬機構投資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成本	300	300
減值款額	(300)	(300)
	-	-

集團附屬機構於報告期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機構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及實收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北京公會信息諮詢有限公司(a)	中國內地	300,000港元	100%	推廣公會的專業資格課程，以及為中國內地會員提供服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a)	香港	-	(c)	紓解公會會員的財務困難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a)	香港	-	(c)	一般慈善用途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a)	香港	-	(c)	頒授「認可財務會計員」資格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信託基金(b)	香港	-	(c)	為參與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舉辦之考試的人士提供獎學金

(a) 由公會持有。

(b) 由附屬機構持有。

(c) 列作公會之附屬機構並由會透過控制100%綜合入帳。

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是公會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在中國內地作為外資企業註冊成立。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乃公會創立，並無投入資本。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理事會成員代表公會創立。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信託基金乃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創立，並無投入資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信託基金累積的盈餘資金用途受限於上文所概述的主要業務及各自信託契約條文。

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明細及其年內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記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記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7月1日	(1,999)	1,432	(567)	(1,988)	1,357	(631)
計入/(扣減)盈餘或虧絀	400	(50)	350	400	(51)	349
於2010年6月30日	(1,599)	1,382	(217)	(1,588)	1,306	(282)
計入盈餘或虧絀	142	104	246	142	104	246
於2011年6月30日	(1,457)	1,486	29	(1,446)	1,410	(36)

於報告期末，集團因於香港之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704,000港元（2010年：無），可以用來抵銷未來應課稅盈餘。由於未來盈餘來源不可預見，故概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b. 財務狀況表對帳如下：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5	65	-	-
遞延稅項負債	(36)	(282)	(36)	(282)
	29	(217)	(36)	(282)

7. 應收款項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應收帳款	2,761	1,833	2,529	1,599
應收附屬機構款項	-	-	1,422	986
	2,761	1,833	3,951	2,585
減值款額(a)	(198)	(635)	(161)	(586)
	2,563	1,198	3,790	1,999

應收附屬機構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須於通知時償還。

a. 應收款項的減值款額變動如下：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35	479	586	4,675
應收帳款減值	59	156	59	156
撇銷應收款項減值	(419)	-	(419)	(4,245)
收回已減值之應收款項(附註14)	(77)	-	(65)	-
於報告期末	<u>198</u>	<u>635</u>	<u>161</u>	<u>586</u>

管理層評估認為，減值的個別應收款項很可能為違約不償還款項。集團及公會對該等款項的結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加安排。

於報告期末，最大的信用風險額為應收款項的帳面值，其金額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u>1,048</u>	492	<u>2,441</u>	1,442
逾期不足30日	986	383	921	245
逾期31至90日	267	168	204	157
逾期91至180日	126	75	88	75
逾期181至270日	20	23	20	23
逾期超過270日	116	57	116	57
	<u>1,515</u>	706	<u>1,349</u>	557
	<u>2,563</u>	<u>1,198</u>	<u>3,790</u>	<u>1,999</u>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被視為與可全額回收的集團機構間餘額及就其應佔專業責任改革項目之出資而應收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集團及公會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人士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的觀點是，沒有必要就該等款項的結餘進行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獨立人士之信用質素未發生顯著變化，且該等款項的結餘仍被認為是可全額收回的。集團及公會對該等款項的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加安排。

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銀行結存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11,293	84,623	93,705	67,188
- 儲蓄戶口	45,412	14,971	32,793	1,336
- 往來戶口	7,787	6,067	5,943	3,190
持有現金	109	77	105	69
	164,601	105,738	132,546	71,783

9. 預收會費及收費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預收會費	52,799	50,944	51,408	49,403
其他預收費	7,325	13,182	7,131	13,182
	60,124	64,126	58,539	62,585

集團與公會按日曆年（即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向其會員及學生收取年度會費以續會籍，該會費於會籍期以直線法確認入帳。預收會費代表自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遞延會費收益。

其他預收費主要與尚未評估之首次註冊申請及於報告期期末後尚未舉行的考試相關。

10.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應付款項	3,096	6,413	2,812	6,352
應付附屬機構款項	-	-	554	139
應付費用	28,741	19,957	26,243	16,692
財務負債（附註3）	31,837	26,370	29,609	23,183
僱員休假權利及獎金撥備	13,702	7,734	13,021	7,316
	45,539	34,104	42,630	30,499

應付附屬機構金額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須於通知時償還。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額，集團及公會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負債計入「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為30日內	25,460	24,685	24,037	21,918
31至90日	4,752	1,213	4,098	1,041
91至180日	1,310	204	1,170	131
181至270日	216	175	211	-
超過270日	99	93	93	93
	31,837	26,370	29,609	23,183

11. 資本基金

集團設有兩項資本基金：

- 公會的資本基金乃來自會員及學生的資本徵費，用以購買、裝修及/或擴充公會的辦公室物業。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每名會員、退休會員及學生收取的徵費分別為300港元、75港元及50港元。應繳徵費的數額每年由公會理事會決定。
-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的資本基金乃來自會員及學生的資本徵費，用以應付未來的辦公室擴充需要。應繳徵費的數額每年由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理事會決定。從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開始，並無對會員及學生收取資本徵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會費及收費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年度會費				
會員	65,044	61,730	65,044	61,730
執業證書	18,420	18,036	18,420	18,036
學生	8,192	8,792	6,163	6,445
會計師事務所	9,845	9,623	9,845	9,623
執業法團	4,628	4,152	4,628	4,152
其他	1,040	1,088	107	104
首次註冊費				
會員	5,564	5,419	5,564	5,419
執業證書	409	390	409	390
學生	2,104	3,163	1,180	1,459
會計師事務所	141	144	141	144
執業法團	206	269	206	269
其他	154	137	6	23
其他收費				
執業事務所更改細則	-	6	-	6
申請成為資深會員	267	450	267	450
評估海外學生學歷	937	678	937	678
	116,951	114,077	112,917	108,928

13. 其他收入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考試收益	68,101	68,220	61,775	61,377
研討會及課程收益	19,124	15,786	18,646	15,083
會員及學生活動收益	1,864	1,723	1,861	1,722
認可收益	560	670	450	395
	89,649	86,399	82,732	78,577

14. 其他收益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專業資格				
版權收益	128	197	-	-
監管				
處分罰款及成本收回	2,951	2,763	2,951	2,763
財務匯報局特別徵費(a)	4,210	3,962	4,210	3,962
訴訟費用收回(b)	1,150	-	1,150	-
公會職能				
收取聯營信用卡佣金	668	668	668	668
收取專業責任保險總保單佣金	392	376	392	376
政府資助(c)	-	496	-	496
書刊廣告收益	1,362	1,348	1,153	1,118
利息收益	603	473	482	354
印刷品附加費收益	552	590	552	590
經營租賃收益	133	129	133	129
收回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附註7a)	77	-	65	-
貨品銷售	1,488	900	1,402	815
收取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服務費	-	-	2,308	2,308
其他				
捐款(d)	46	456	25	25
活動贊助	1,873	1,344	1,873	1,344
項目贊助	1,566	568	1,566	568
雜項	708	375	597	275
	17,907	14,645	19,527	15,791

a. 財務匯報局特別徵費

代表會計行業的公會，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的四個資助團體之一。另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現有資助安排下，公會將每年供款4,200,000港元(2010年：4,000,000港元)作為財務匯報局的週期性資金。公會的基金份額通過對作為上市機構核數師的執業會員的特別年度徵費取得。本年內，公會自這些執業會員收到4,210,000港元(2010年：3,962,000港元)，並將4,200,000港元(2010年：4,000,000港元)提供給財務匯報局(附註16)。

b. 收回訴訟費用

本年內，公會就一項對公會而進行的司法覆核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向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個別人士(「申請人」)(其中一名人士為理事會理事)收回1,150,000港元(2010年：無)。

公會產生之法律費用總額為1,632,000港元。申請人於2010年9月7日就此司法覆核尋求上訴申請。上訴法庭於2011年8月1日駁回上訴申請。申請人於2011年8月26日就上訴法庭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c. 政府資助

2009年2月17日，公會就一項名為《香港會計師後續進修及才能發展架構》的項目與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簽訂協議。該項目的目標是建立才能架構，為取得資格後的會計師於職業發展與專業化中五個方面的勝任能力要求(包括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勝任能力)提供全面指引。該項目的預計費用為1,496,000港元。香港特區政府對該項目已提供728,000港元資助。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根據相關費用確認496,000港元為收益。該項目已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並且該項目的審計帳目已提交香港特區政府進行審查。

d. 捐款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會員捐款	7	414	-	-
對圖書館的捐款	25	25	25	25
其他	14	17	-	-
	46	456	25	25

15. 開支

集團由九個主要的業務領域組成：會員及會籍事務、專業資格、監管、專業水平審核、標準、公會職能、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集團、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這九種主要業務代表公會不同的營運部門，並就各自的業務向理事會報告。以下列出了對集團與公會主要業務開支的分析：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主要業務開支				
會員及會籍事務	55,393	48,000	55,600	48,159
專業資格	59,545	52,178	59,681	52,283
監管	20,543	20,514	20,543	20,514
專業水平審核	11,458	10,320	11,458	10,320
標準	11,763	9,634	11,763	9,634
公會職能				
- 財務及營運	25,830	25,608	28,189	27,979
- 傳訊	9,840	10,791	9,840	10,791
- 規章及管治	5,836	4,574	5,836	4,574
- 中國與國際關係	5,751	3,067	5,751	3,067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集團	13,215	12,818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	251	75	550	50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	230	146	-	-
	219,655	197,725	209,211	187,371

16. 稅前盈餘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稅前盈餘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附註19)	108,215	99,093	101,058	92,458
折舊	11,545	12,401	11,448	12,311
對財務匯報局提供的資金(附註14a)	4,200	4,000	4,200	4,000
核數師酬金	351	323	276	258
存貨減值撥備	-	138	-	138
銷售貨品成本	521	623	483	574
捐贈(a)	261	88	561	60
匯兌損失	184	17	233	81
固定資產減值	-	478	-	478
應收款項減值	59	156	59	156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b)	36	32	36	28
撇銷報廢存貨	29	137	9	137
經營租賃開支	852	838	414	415
出售撇銷之存貨收入	(3)	(14)	(3)	-
收回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77)	-	(65)	-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	2	-	2

- a. 本年內，公會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捐出一筆為數550,000港元(2010年：50,000港元)的款項。
- b. 本年內，公會為學童而設的「電腦捐贈惠學童」計劃與香港明愛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本年度之處置固定資產損失主要指就該計劃向香港明愛捐贈電腦之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稅項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938	3,779	1,938	3,655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386	397	295	-
	2,324	4,176	2,233	3,655
遞延稅項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所涉及的遞延稅項抵免	(246)	(350)	(246)	(349)
	2,078	3,826	1,987	3,30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餘按16.5% (2010年: 16.5%) 計算撥備。中國內地所得稅則根據年內中國內地相關稅法按25% (2010年: 25%) 的法定稅率計算撥備。

按適用稅率 (即公會及其主要附屬機構所在地的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與稅前盈餘對帳如下: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稅前盈餘	4,852	17,396	5,965	15,925
按適用稅率16.5% (2010年: 16.5%) 計算的稅項	801	2,871	984	2,627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機構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4	231	-	-
中國內地所得稅	295	-	295	-
計算應課稅盈餘時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868	1,222	761	737
不納入計算應課稅盈餘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222)	(218)	(79)	(58)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80)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1	-	-	-
其他	21	-	26	-
	2,078	3,826	1,987	3,306

18. 其他全面收益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折算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損失)	13	(39)	-	-

19. 僱員福利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津貼	101,315	92,681	94,796	86,592
積金供款	6,900	6,412	6,262	5,866
	108,215	99,093	101,058	92,458
僱員人數				
報告期期初	201	190	179	168
報告期期末	219	201	195	179

2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集團及公會				2010 總計 千港元
	2011		2010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3,050	749	454	4,253	3,871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公會理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公會理事會成員並不收取酬金。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公會理事會成員

公會理事會成員並無就擔任此職而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資料外，集團及公會與公會理事會成員或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i) 本年內，807,000港元（2010年：無）的支出乃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主要作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展稅務專家資格的酬金。於2011年6月30日，此服務合約的未履行承擔為700,000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主要就其應佔專業責任改革項目的貢獻而應收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款項323,000港元（2010年：1,000港元），及「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一項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款項802,000港元（2010年：無）。
- (ii) 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就其應佔專業責任改革項目的貢獻而應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款項223,000港元（2010年：1,000港元）。

- (iii)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363,000港元的支出乃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主要作為該事務所講課、擔任公會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及提供諮詢服務的酬金。本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擔任公會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惟所產生的款項並不重大。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主要就其應佔專業責任改革項目之貢獻而應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351,000港元（2010年：1,000港元），及「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一項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50,000港元（2010年：17,000港元）。
- (iv)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261,000港元的支出乃與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作為其向公會的管理報告系統提供諮詢服務的酬金。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就其應佔專業責任改革項目之貢獻而應收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款項223,000港元（2010年：1,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公會理事會成員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將以現金結付。概無就上述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壞帳或呆帳作出或接獲擔保及並無確認支出。

此外，集團及公會於日常營運中收取之收益，如贊助費、收回的紀律及訴訟成本、認可費、從理事會成員或其關連人士收取的會費及收費。集團及公會於日常營運中亦會向包括公會理事會成員及其關連人士在內的人士支付款項，作為集團及公會所獲服務的報酬，如為培訓課程講課及提供場地、批改試卷、監察費、認可費及重新認可費、向集團及公會書刊提供專欄文章及審閱上市公司年報等。向公會理事會成員及其關連人士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大。

b. 公會附屬機構

(i) 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

本年內，公會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支付了一筆金額為2,526,000港元(2010: 2,526,000港元)的服務費，作為其推廣公會專業資格課程及為中國內地會員提供服務之酬金。於2010年6月30日，公會之「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一項為139,000港元之應付香港

會計師公會北京辦公室的費用，該筆費用已在本年度全額結清。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

本年內，公會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捐贈550,000港元(2010年: 50,000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公會之「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中包括一項應付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的費用，金額為554,000港元(2010年: 無)。

(iii)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

公會於本年度內按協定條款向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收取了2,308,000港元(2010年: 2,308,000港元)的服務費，以作管理、租金以及其他服務的酬金。公會亦按成本收回法計算向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收取一筆總額為5,781,000港元(2010年: 5,393,000港元)的員工僱用費用，作為提供人力資源支持之費用。此外，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代表公會組織了一次專業晉階考試。專業晉階考試產生的1,338,000港元(2010年: 1,465,000港元)的收益及425,000港元(2010年: 425,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已計入應收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款項。於2011年6月30日，公會之「應收款項」中，包括一項為1,422,000港元(2010年: 986,000港元)之應收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之服務酬金。

22.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主要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集團及公會是以會員為基礎的機構，適宜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減低財務工具的風險。集團及公會承受以下幾種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集團及公會之計息財務資產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公會	
	2011 % p.a.	2010 % p.a.	2011 % p.a.	2010 % p.a.
定期存款	0.43%	0.36%	0.47%	0.40%
儲蓄戶口	0.01%	0.01%	0.01%	0.01%

集團及公會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限於截至報告期期末短期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集團及公會就與儲蓄戶口利率有關之風險有限，皆因預期儲蓄戶口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報期間結束為止之利率變動並非重大。主要市場利率水平的任何波動只對利息收益有影響，因為集團及公會並無任何貸款。集團及公會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限制對利息收益的潛在負面影響，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了在下一個年報期間結束之前，當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時，集團及公會的稅前盈餘與會員權益可能面對的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111,293	84,623	93,705	67,188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47,803	76,745	30,133	59,019
	159,096	161,368	123,838	126,207
利率變化之影響				
利率增加／減少0.25% (2010: 0.25%)				
- 稅前盈餘及會員權益增加／減少	398	403	310	316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到期時交易對方不能足額支付的風險。

集團及公會設計信用政策的目標是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除了應收附屬機構款項，集團及公會之「應收款項」性質上屬非常短期，且相關風險很小。會費、收費、考試、研討會、課程、租金收益及其他活動收益為預先收取。貨品銷售通過現金或主要信用卡收取。書刊廣告收益來自自有良好信用紀錄銷售商。財務報表的附註7披露了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更多定量資料。

集團及公會的盈餘現金已存於若干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存有相關的風險並非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償還債務時實體遇到困難的風險，這種債務與用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結清的財務負債相關。集團及公會以保持足夠撥備及銀行信貸來管理流動性風險。集團及公會定期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監

察未來現金流量。會員會費及註冊費之穩定增長，為集團及公會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憑集團及公會當前的財務實力，對集團及公會不構成流動性威脅。

d. 外幣風險

集團及公會在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其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是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

23. 資本管理

集團及公會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證集團及公會能持續正常運行，可履行《專業會計師條例》、《公司條例》及信託契約所規定的義務；
- 為學生及會員發展並維持專業資格課程及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及
- 為增強集團及公會的營運效率提供資金。

集團及公會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以確保能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需求。為滿足非物業方面的未來營運需求，公會將所有盈餘轉入普通基金。集團對會員及學生收取年度資本徵費，並直接轉入資本基金（附註11）。資本基金的目的

是確保有足夠資源為購置、裝修及/或擴充集團的辦公室設施融資。

公會理事會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理事會定期審核增加會費及資本徵費的需要，以確保充分滿足其營運及物業需要。因此，集團的資本徵費政策是以需求為基礎的，必要

時，公會理事會及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理事會可按年度更改資本徵費政策。

就資本披露的目的而言，理事會將會員權益視為集團及公會的資本。

24.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及公會於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就兩項工業樓宇及一項辦公室樓宇訂有經營租賃。根據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一年內	660	333	222	227
一至五年內	126	17	17	17
	786	350	239	244

25. 資本承擔

	集團		公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就收購電腦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1,173	-	1,17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受託人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33頁的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以及負責由其釐定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僅向整體受託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須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

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受託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信託基金於2011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1年9月20日

葉毅成

執業證書編號:P05163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流動資產			
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	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u>4,231,594</u>	<u>4,444,794</u>
資產淨額		<u><u>4,231,594</u></u>	<u><u>4,444,794</u></u>
累積基金		<u><u>4,231,594</u></u>	<u><u>4,444,794</u></u>

受託人於2011年9月20日批准

蔡永忠
受託人

馮英偉
受託人

趙麗娟
受託人

黃匡源
受託人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收入			
捐款	6	5,000	425,011
收回已減值的會員貸款	4	11,500	-
利息收益		<u>85</u>	<u>63</u>
		<u>16,585</u>	<u>425,074</u>
支出			
援助會員款額	7	(228,300)	(144,750)
銀行收費		<u>(1,485)</u>	<u>(1,020)</u>
		<u>(229,785)</u>	<u>(145,770)</u>
年度(虧絀)/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13,200)</u></u>	<u><u>279,304</u></u>

累積基金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累積基金		
於報告期期初	4,444,794	4,165,4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3,200)</u>	<u>279,304</u>
於報告期期末	<u><u>4,231,594</u></u>	<u><u>4,444,794</u></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盈餘		(213,200)	279,304
應收公會款項減少		<u>-</u>	<u>4,087,456</u>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3,200)	4,366,760
報告期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444,794</u>	<u>78,034</u>
報告期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u><u>4,231,594</u></u>	<u><u>4,444,794</u></u>

1. 主要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是根據於1998年1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捐出首筆款項345,000港元而成立。根據信託契約，其受託人為公會會長、上屆會長、副會長及前任會長。公會是於1973年1月1日在香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7樓。信託基金的宗旨是以援助及/或貸款的方式紓解公會會員的財務困難。信託基金為公會的附屬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信託基金屬於慈善信託基金，可豁免繳稅。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特定的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信託基金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來的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b. 提前採納適用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信託基金在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其中，下列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為信託基金所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2010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2010年經修訂）》已擴大至包括有關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核銷（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作出修訂）以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提早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信託基金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信託基金並無任何財務負債，而財務資產核銷概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公平值作出定義、提供釐定公平值之指引並引入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貫徹性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信託基金已進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財務報表之列載金額或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2011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間所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011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但未獲信託基金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改進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修正本規定機構須透過將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匯集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獨立呈列。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於2012年7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

信託基金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信託基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財務工具

當信託基金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財務資產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財務資產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在首次確認時，於合適的情況下，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直接可歸屬於財務資產的購買及發行之交易成本。

在符合下列條件時，信託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與銀行結存，隨後應按照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確認減值款額後的餘額計量（見附註2e）：

- (i) 2010年6月30日前，該資產為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額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
- (ii) 2010年6月30日起，該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該工具的合約條件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e. 財務資產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減值時，信託基金立即確認財務資產之減值。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減值乃以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對重大財務資產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款額。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使用財務資產減值款額帳削減，財務資產減值款額帳之帳面值變動計入盈餘或虧絀。若該項財務資產已認為無法收回，則從財務資產減值款額帳中撤銷。

若其後減值款額金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確認的減值款額將透過減少財務資產減值款額帳撥回，惟以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計入盈餘或虧絀。

f. 財務資產核銷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信託基金轉移了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或控制權不再存留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資產。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

h.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將流入信託基金，以及收入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入帳。

捐款於確實後按應計基準確認入帳。

銀行儲蓄戶口的利息收益於產生時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帳。

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信託基金有關連的個人或機構。

(i) 如果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被列為與信託基金有關連：

- (a) 對信託基金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信託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信託基金或信託基金控股機構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ii)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機構被列為與信託基金有關連：

- (a) 該機構與信託基金為同一集團成員（這等同於每個控股公司、附屬機構及同集團附屬機構彼此關連）。
- (b) 一個機構為另一個機構的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或另一個機構其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之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
- (c) 兩個機構均為同一實體的合資機構。
- (d) 一個機構為另一實體的合資機構，而另一個機構為該實體的聯營機構。
- (e) 該機構是為信託基金或與信託基金有關的機構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信託基金本身為此類計劃，則計劃發起僱主也與信託基金有關連。
- (f) 該機構受符合(i)中所列條件的人士的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符合(i)(a)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機構）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3. 財務工具分類

截至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帳面值如下：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31,594	4,444,794
	<u>4,231,594</u>	<u>4,444,794</u>

於報告期末，信託基金之財務資產帳面值約等同公平值。

4. 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	37,170	48,670
給予會員的貸款減值撥備	(37,170)	(48,670)
	<u>-</u>	<u>-</u>

給予會員的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本報告期期初	48,670	48,670
收回已減值的給予會員貸款	(11,500)	-
本報告期末	<u>37,170</u>	<u>48,670</u>

從2008年6月30日起，該等會員因財務困難而未能按協議向信託基金作出每月還款而全額撥備已予以確認。本年內，信託基金收回已減值的貸款共11,500港元（2010年：無）。信託基金對該等款項不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安排。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銀行結存		
- 儲蓄戶口	4,225,167	4,437,922
- 往來戶口	6,427	6,872
	<u>4,231,594</u>	<u>4,444,794</u>

6. 捐款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會員捐款(a)	-	421,004
其他	5,000	4,007
	<u>5,000</u>	<u>425,011</u>

(a)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部份會員選擇將一次性之年度會費退回之380港元捐贈予信託基金。該等會員之總捐贈款為414,759港元。

7. 援助會員款項

本年內，向會員批出合共228,300港元（2010年：144,750港元）援助款項，協助會員紓解財務困難。

8.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存及給予會員的短期貸款。信託基金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財務工具的風險。信託基金承受以下幾種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信託基金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限於截至報告期末儲蓄戶口存款之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信託基金就與儲蓄戶口利率有關之風險有限，皆因預期儲蓄戶口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報期間結束為止之利率變動並非重大。主要市場利率水平的任何波動只對利息收益有影響，因為信託基金並無任何貸款。信託基金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限制對利息收益的潛在負面影響，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到期時交易對方不能足額支付的風險。

信託基金設計信用政策的目標是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當向會員提供貸款時，信託基金有相應政策用以評估信用風險，並密切監督對給予會員短期貸款的償還情況。財務報表附註4已披露給予會員短期貸款產生之有關信用風險的更多定量資料。

信託基金的盈餘現金已存於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存有關於的風險並非重大。

9. 資本管理

信託基金通過分配其自身收入運用，因此不會面臨任何資本不足風險。在鮮見的資本需求情況下，公會將向信託基金捐款，以確保資本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受託人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40頁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以下簡稱「慈善基金」)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累積基金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以及負責由其釐定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致使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僅向整體受託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須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

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受託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慈善基金於2011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1年9月20日

葉毅成

執業證書編號:P05163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公會款項	4	554,4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u>894,865</u>	<u>1,134,127</u>
資產淨額		<u><u>1,449,265</u></u>	<u><u>1,134,127</u></u>
累積基金		<u><u>1,449,265</u></u>	<u><u>1,134,127</u></u>

受託人於2011年9月20日批准

蔡永忠
受託人

馮英偉
受託人

張智媛
受託人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收入			
捐款	6	566,200	56,400
利息收益		<u>194</u>	<u>272</u>
		<u>566,394</u>	<u>56,672</u>
支出			
慈善捐款	7	(250,000)	(75,000)
銀行收費		<u>(1,256)</u>	<u>(725)</u>
		<u>(251,256)</u>	<u>(75,725)</u>
年度盈餘/(虧絀)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15,138</u></u>	<u><u>(19,053)</u></u>

累積基金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累積基金		
於報告期期初	1,134,127	1,153,1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5,138</u>	<u>(19,053)</u>
於報告期末	<u>1,449,265</u>	<u>1,134,127</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絀)		315,138	(19,053)
應收公會款項(增加)/減少		<u>(554,400)</u>	<u>415,898</u>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39,262)	396,845
報告期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34,127</u>	<u>737,282</u>
報告期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u>894,865</u>	<u>1,134,127</u>

1. 主要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慈善基金（「慈善基金」）是根據2001年12月2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成立，作一般慈善用途。根據信託契約，其受託人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會長、上屆會長及行政總裁。公會是於1973年1月1日在香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7樓。慈善基金乃公會之附屬機構。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慈善基金屬於慈善信託基金，可豁免繳稅。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特定的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慈善基金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來的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b. 提前採納適用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慈善基金在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其中，下列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慈善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為慈善基金所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2010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2010年經修訂）》已擴大至包括有關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核銷（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作出修訂）以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提早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慈善基金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慈善基金並無任何財務負債，而財務資產核銷概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公平值作出定義、提供釐定公平值之指引並引入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貫徹性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慈善基金已進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財務報表之列載金額或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2011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間所頒佈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011年6月30日以後至批准財務報表日，公會已頒佈若干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慈善基金財務報表但未獲慈善基金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改進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修正本規定機構須透過將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匯集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獨立呈列。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於2012年7月1日起的財政期間生效。

慈善基金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慈善基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財務工具

當慈善基金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財務資產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財務資產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在首次確認時，於合適的情況下，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直接可歸屬於財務資產的購買及發行之交易成本。

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慈善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公會款項與銀行結存，隨後應按照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確認減值款額後的餘額計量（見附註2e）：

- (i) 2010年6月30日前，該資產為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額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
- (ii) 2010年6月30日起，該資產為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該工具的合約條件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e. 財務資產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減值時，慈善基金立即確認財務資產之減值。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減值乃以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對重大財務資產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款額。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使用財務資產減值款額帳削減，財務資產減值款額帳之帳面值變動計入盈餘或虧絀。若該項財務資產已認為無法收回，則從財務資產減值款額帳中撇銷。

若其後減值款額金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確認的減值款額將透過減少財務資產減值款額帳撥回，惟以減值撥回之日的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計入盈餘或虧絀。

f. 財務資產核銷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慈善基金轉移了收取財務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實質上轉移了所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或控制權不再存留時，核銷相應的財務資產。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

h.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將流入慈善基金，以及收入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入帳。

捐款於確實後按應計基準確認入帳。

銀行儲蓄戶口的利息收益於產生時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帳。

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慈善基金有關連的個人或機構。

- (i) 如果該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被列為與慈善基金有關連：
 - (a) 對慈善基金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b) 對慈善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慈善基金或慈善基金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 (ii)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機構被列為與慈善基金有關連：
 - (a) 該機構與慈善基金為同一集團成員（這等同於每個控股公司、附屬機構及同集團附屬機構彼此關連）。
 - (b) 一個機構為另一個機構的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或另一個機構其所隸屬集團中的成員之聯營機構或合資機構）。
 - (c) 兩個機構均為同一實體的合資機構。
 - (d) 一個機構為另一實體的合資機構，而另一個機構為該實體的聯營機構。
 - (e) 該機構是為慈善基金或與慈善基金有關的機構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慈善基金本身為此類計劃，則計劃發起僱主也與慈善基金有關連。
 - (f) 該機構受符合(i)中所列條件的人士的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符合(i)(a)所列條件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機構（或該機構的控股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之一。

3. 財務工具分類

截至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帳面值如下：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應收公會款項	554,4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4,865	1,134,127
	<u>1,449,265</u>	<u>1,134,127</u>

於報告期末，慈善基金之財務資產帳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4. 應收公會款項

應收公會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須於通知時償還。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銀行結存		
- 儲蓄戶口	887,099	1,126,861
- 往來戶口	7,766	7,266
	<u>894,865</u>	<u>1,134,127</u>

6. 捐款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公會捐款	550,000	50,000
其他	16,200	6,400
	<u>566,200</u>	<u>56,400</u>

7. 慈善捐款

	2011 港元	2010 港元
香港明愛(a)	150,000	-
廣東省扶貧日	100,000	-
香港紅十字會中國賑災基金	-	30,000
2010齊步上怡廈	-	45,000
	250,000	75,000

(a) 本年內，公會與香港明愛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為學童而設的捐贈電腦「電腦捐贈惠學童」計劃。年度之捐款予香港明愛亦為此計劃之捐款。

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公會向慈善基金捐贈550,000港元(2010年：50,000港元)的捐款。於2011年6月30日，應收公會款項為554,400港元(2010年：無)，此筆款項已於報告期期末後償還。

9.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包括應收公會款項及銀行結存。慈善基金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財務工具的風險。慈善基金承受以下幾種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慈善基金的利率波動風險主要限於截至報告期期末儲蓄戶口存款之應收利息。管理層認為，慈善基金就與儲蓄戶口利率有關之風險有限，皆因預期儲蓄戶口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報期間結束為止之利率變動並非重大。主要市場利率水平的任何波動只對利息收益有影響，因為慈善基金並無任何貸款。慈善基金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以限制對利息收益的潛在負面影響，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到期時交易對方不能足額支付的風險。

慈善基金為一般慈善捐款用途進行募捐，而所得捐款會透過提前收集或從公會籌集後分配到各慈善團體。

慈善基金的盈餘現金已存於若干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存有關的風險並非重大。

10. 資本管理

慈善基金通過分配其捐贈收入運作，因此不會面臨任何資本不足的風險。在鮮見的資本需求情況下，公會將向慈善基金捐款，以確保資本充足性。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7 樓

電話：(852) 2287-7228

傳真：(852) 2865-6603

電郵：hkicpa@hkicpa.org.hk

網址：www.hkicpa.org.hk